## **关于印发《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

来源：中国残联康复部 发布日期：2024-07-26 【字体：大中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共青团、妇联：

为进一步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现将《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教育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2024年7月21日

**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年）**

孤独症谱系障碍（以下简称孤独症）是一类严重致残性神经发育障碍。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孤独症筛查、诊断，提升孤独症儿童康复和教育水平，取得显著成效，但孤独症儿童服务仍面临许多突出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解决孤独症儿童家庭“急难愁盼”问题，中国残联、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决定共同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以下简称关爱促进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促进孤独症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为目的，以完善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关爱服务体系和保障政策为手段，加强统筹谋划、协调联动、资源整合，着力补齐短板弱项，促进提升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二、行动目标**

用5年左右时间，促进完善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机制、服务体系，提升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能力水平和保障条件，有效改善孤独症儿童成长、发展环境。

2024-2025年，各省（区、市）选择部分有条件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先行健全孤独症儿童关爱工作机制，落实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和关爱服务措施。

2025-2028年，推动所有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普遍健全孤独症儿童关爱工作机制，落实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和关爱服务措施。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提升行动。

1.完善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网络。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孤独症儿童康复实际需求，新建或利用已有妇幼保健、康复医疗、儿童福利、残疾人康复、精神卫生福利、精神障碍康复等机构，开展公益性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场地租金减免、水电气暖优惠、税收优惠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残联组织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妇幼保健等机构认定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实现每个地级市和人口较集中的县均设有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方便孤独症儿童就近就便接受康复服务。

2.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人才培养。采取定向培养、入职奖补等方式，吸引康复医学、康复治疗、特殊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进入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就业。开展孤独症相关医务人员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发挥专业学会、协会作用，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亟需的专业技术培训、推广。

3.规范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管理。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登记和监督管理，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支持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申请医疗、托育、幼儿园等机构执业资质，纳入相关行业管理。强化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安全、卫生、食品、治安等管理监督，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严肃查处侵害孤独症儿童合法权益的问题。加强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指导、监督定点服务机构为接受救助的孤独症儿童提供安全、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完善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质量监测、评价。

（二）实施孤独症儿童教康融合行动。

1.扩大孤独症儿童教育资源。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鼓励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较大城市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健全教育科学评估认定机制，推动各地落实“一人一案、分类安置”的要求，努力做好孤独症儿童的教育安置工作。积极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研究制定孤独症儿童教育指南，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地融入学校生活提供支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职教部（班）和职业学校特教部（班）开设适应孤独症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为未来就业奠定基础。

2.健全孤独症儿童普惠保障机制。推动落实将义务教育阶段孤独症学生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由每生每年6000元提高至7000元以上，对家庭经济困难孤独症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符合条件的纳入资助范围。支持依托现有孤独症学校、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高校等建立区域孤独症儿童教育指导中心，整合有关力量，加强对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指导，逐步完善面向孤独症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支持高等院校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等相关专业建设，加强康复相关专业内涵建设，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师资和康复相关专业人才培养。

（三）实施孤独症儿童家庭暖心行动。

1.加强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和康复救助。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制度的综合保障作用，减轻孤独症儿童家庭医疗与康复负担。落实将29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要求，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基金承受能力加强门诊保障。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提高康复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拓展家长送训补贴等救助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应救尽救”。

2.加强孤独症儿童家庭生活保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政策范围。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孤独症儿童家庭给予临时救助。有条件的地区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扩大至三、四级精神残疾人。支持探索开展孤独症儿童家庭财产信托等服务，为孤独症儿童家庭解除后顾之忧。

3.加强孤独症儿童家庭支持性服务。组织开展以家庭为中心的孤独症儿童早期干预服务，编写家长知识手册，依托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普遍开展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加强困境儿童入户走访，做好监护缺失或者家庭缺乏履行义务能力的孤独症儿童的托养照护和救助保护，有针对性地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关爱、帮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为孤独症儿童及家庭提供心理疏导、托养照料、喘息、社区支持等服务，减轻孤独症儿童家庭照料负担。发挥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和各类孤独症家长组织作用，开展孤独症儿童家庭互助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协调下，建立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保、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残联组织联动的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机制。教育部门着力完善孤独症儿童教育体系，做好孤独症儿童入学安置。民政部门着力开展孤独症儿童及家庭社会救助，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相关关爱服务。卫生健康部门着力强化孤独症儿童康复医学服务能力，做好相关服务。医保部门着力完善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政策，提升保障水平。共青团组织着力动员志愿者、专业社工等社会力量为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生活帮助、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关爱服务。妇联组织着力协调爱心力量为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关爱支持。残联组织着力维护孤独症儿童及家庭权益，组织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做好关爱促进行动日常组织协调。

（二）提供支持保障。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确保孤独症儿童及家庭相关康复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福利、应急救助等资金足额到位，按规定做好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医疗费用保障工作。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丰富、增加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供给，引导、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发展。将孤独症儿童相关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社会福利、残疾人服务等机构建设规划，通过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工程、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等予以支持。加强对孤独症儿童服务人员、服务机构的关心、激励，做好先进典型培育。加强孤独症服务领域科技创新供需对接和成果转化应用，开展科研协作攻关。成立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专家委员会，为关爱促进行动顺利实施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三）广泛宣传动员。大力开展孤独症知识宣传，提升儿童家长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意识，引导社会公众和相关服务机构正确认识、积极接纳孤独症儿童，每年4月组织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主题宣传活动，为孤独症儿童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加强包括孤独症儿童在内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服务信息宣传，为孤独症儿童家长申请救助、获取帮助提供便利。指导各级残联组织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引导慈善组织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规范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广泛动员爱心企业、志愿服务组织和其它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鼓励、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积极破解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难题。及时总结、宣传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四）抓好监督落实。地方各级残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做好工作部署，定期实施调度，主动听取孤独症儿童家长和相关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解决关爱促进行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指导、督促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单位改进工作。各省级残联每年12月底前向中国残联报送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情况。中国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关爱促进行动全程指导，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总结。